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440600MB2C685952606030095

项目名称: 佛山市桥梁结构监测平台运维项目

甲 方: 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乙 方: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项目名称:	佛山市桥梁结构监测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440600MB2C685952606030095
甲 方:	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乙 方: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为佛山市桥梁结构监测平台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小写：¥21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2.	合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2026年7月至2026年12月底。 2. 本项服务为总包干形式，费用已包括佛山市桥梁结构监测平台运维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桥梁系统数据对接、系统考核、数据质量评价、监测结果分析、特殊事件应急值守等专业技术服务工作及人力成本、成果汇报、保险费、管理费、税金、临时设施费等。 3. 乙方负责为佛山市桥梁结构监测平台提供全面的维护工作及专业技术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城市桥梁系统数据对接 根据省住建厅粤建城（2026）77号文件要求，协助将2座（暂定）城市桥梁监测系统接入市级平台，并完成与省级平台的数据对接。具体工作包括：信息归集与资源分配、单桥系统数据对接与调试、数据质量核查与问题反馈、省级平台数据对接与调试。确保数据上报稳定，满足省-市数据对接考核要求。 （2）系统考核服务 1) 系统运行状态考核：对已接入佛山市桥梁结构监测平台的25座桥梁（详见附件一，后续接入的2座城市桥梁监测系统自完成接入后下月开始，下同）的各单桥系统的在线率、故障处理及时性、故障发生频次、报警确认及时性、报告推送及时性等进行评分复核。

2) 设备运行状态考核: 对各单桥系统传感器设备的在线率、故障发生频次等进行评分复核。

3) 考核报告编制: 每季度编制《佛山市单桥监测系统运行考核季度报告》, 每年度编制《佛山市单桥监测系统运行考核年度报告》, 报送甲方。

(3) 数据质量评价服务: 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每季度对已接入佛山市桥梁结构监测平台的25座桥梁(后续接入的2座城市桥梁监测系统自完成接入后下月开始)的监测数据质量进行系统评价, 评价维度包括:

1) 完整性评价: 核查各类监测数据的采集覆盖情况, 评估是否存在数据缺失、采集点位不全等问题。

2) 时效性评价: 检查数据从采集到上传至市级平台的时间延迟, 评估数据传输的及时性。

3) 准确性评价: 通过数据校验规则和异常检测算法, 识别数据中的异常值、漂移值、超量程值等。

4) 真实性评价: 通过数据特征分析、交叉验证等手段, 核查数据是否存在人为修改、伪造或篡改等情况。

5) 数据质量评价报告编制: 每季度编制《佛山市桥梁监测数据质量评价季度报告》, 每年度编制《佛山市桥梁监测数据质量评价年度报告》, 报送甲方。

(4) 全市桥梁监测结果汇总分析服务:

通过对已接入佛山市桥梁结构监测平台的25座桥梁(后续接入的2座城市桥梁监测系统自完成接入后下月开始)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 动态掌握市域桥梁结构运行态势, 具体包括:

1) 监测指标统计分析: 按区域、桥型、跨度等维度, 统计各桥风速、温度、挠度、位移、倾角、索力、振动等关键监测指标的变化情况。

2) 健康度评估汇总: 汇总各桥最新健康度评定结果, 分析整体健康度分布及变化趋势。

3) 报警与特殊事件分析: 统计全市桥梁监测报警次数、类型分布、

		处置情况，分析报警变化趋势及成因。 4) 汇总分析报告编制：每季度编制《佛山市桥梁结构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季度报告》，每年度编制《佛山市桥梁结构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年度报告》。 (5) 特殊事件应急监测值守服务：在台风、地震、船舶撞击、超限车辆过桥等特殊事件预警或发生期间，提供专业技术值守服务，具体包括： 1) 事件前准备：根据气象预警等信息，提前梳理可能受影响桥梁清单，提醒检查相关监测系统运行状态。 2) 事件中实时值守：远程跟踪受影响桥梁的监测指标变化，调取视频监控画面，按要求频率编制《特殊事件监测简报》，并根据相关数据制定合理的处置措施建议。 3) 事件后评估：事件后48小时内，编制《特殊事件桥梁监测评估报告》，分析事件前后桥梁结构响应变化，评估结构安全状态。 (6) 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提出的相关其他要求。 4. 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具有路桥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全面负责服务全过程的系统维护、数据分析、告警处理、用户支持、系统运行情况监控反馈等。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离，若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离。 (2) 服务时间内，乙方需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符合以下要求：1) 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 24小时内处理完毕或提出处理意见。 (3) 乙方务必保证其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含往返工作项目地点的路上以及在职工宿舍内）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发生意外事件，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后续如有其他单桥监测系统需要接入，需配合甲方完成系统对接工作。
3.	合同履行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

4.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6个月（自然日），自2026年7月至2026年12月底。
5.	付款方式	1期：支付人民币5万元整，合同生效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及支付申请文件支付人民币5万元作为合同预付款。 2期：支付人民币10万元整，乙方提供第一次《佛山市单桥监测系统运行考核季度报告》、《佛山市桥梁监测数据质量评价季度报告》和《佛山市桥梁结构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季度报告》，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及支付申请文件支付人民币10万元。 3期：支付合同剩余尾款，乙方完成城市桥梁系统对接并提交《佛山市单桥监测系统运行考核年度报告》、《佛山市桥梁监测数据质量评价年度报告》和《佛山市桥梁结构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年度报告》（如有特殊事件应急值守，需提供《特殊事件桥梁监测评估报告》）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及支付申请文件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6.	付款要求	1、收款方、出具发票方与合同乙方均必须名称一致。 2、如甲方因财政指标下达时间影响，未能在上述条款约定时间办理付款程序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时间。 3、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乙方应按桥梁结构监测相关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且应满足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如因服务质量原因，相关成果不合格，应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8	其他	无

二、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项目配套软件若涉及购买第三方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其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并保证甲方在使用期间无需另行向第三方支付。

2、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甲方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甲方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3、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版权、源代码及成果数据的所有权由甲方拥有。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项目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项目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三、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若由于乙方过失导致项目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赔偿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3、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软、硬件设施设备维护不到位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每次处合同价5%罚款,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服务过程中如未及时做好特殊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值守、安全预警等相关工作,每次处合同价5%罚款,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专线技术支持工作

1、甲乙双方应按规定建立相应的微信工作群和联系人机制,确保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技术支持工作有效开展;

2、甲方代表联系人姓名:张庆元,联系电话:13726631815;张恒,联系电话:18820890403;24小时值班电话:0757-83353296;

3、乙方代表联系人姓名：李明，联系电话：18971002549；吴湛，联系电话：18390239527；
24小时值班电话：0757-83102057；

4、甲乙双方上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24小时值班电话如有变化，请按规定及时告知对方。

五、争议的解决：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六、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七、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八、合同生效、变更、终止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7、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九、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__否__；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 _____。

2、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6、本合同（含附件）共计13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8、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9、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卢海东

经办人：张庆元 梁海东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41号

电话：0757-83382736

传真：

日期：2026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岑天养

经办人：李明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村佛陈路绀现村路段88号一号楼(住所申报)

电话：0757-83960758

日期：2026年 6 月 30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42610104000302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秀支行

附件一：市级平台已接入桥梁清单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FS2606130188）

附件一：市级平台已接入桥梁清单

序号	桥名	备注
1	平胜大桥	
2	均安水道特大桥	
3	北江大桥	
4	龙湾大桥	
5	丹灶特大桥	
6	富龙西江特大桥	
7	三水大桥	
8	高明二桥	
9	高明三桥	
10	罗南特大桥左主桥	
11	罗南特大桥右主桥	
12	石湾特大桥	
13	高赞大桥	
14	安利特大桥	
15	容桂特大桥	
16	甘竹滩大桥	
17	华阳大桥	
18	季华西互通式立体交叉跨线桥左主桥	
19	季华西互通式立体交叉跨线桥右主桥	
20	广三高速雅瑶立交A匝道桥	
21	塱沙大桥	
22	南乐特大桥	
23	桂江大桥左拓宽桥	
24	桂江大桥右拓宽桥	
25	九江大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佛山市桥梁结构监测平台运维项目采购人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佛山市桥梁结构监测平台运维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与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工可编制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佛山市桥梁结构监测平台运维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与服务合同的份数相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张庆元 张海平

2026年6月30日



乙方: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李明

2026年6月3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6130188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委托，佛山市桥梁结构监测平台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600MB2C6859526060300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圆整（¥215,000.00元）。服务时限为：从2026年7月至2026年12月底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13日